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2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公告附件pdf檔、提要表odf檔（1120012286公告pdf檔_27.pdf、公告附件_F_27.pdf）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以農企字第1120012286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企劃處

